

門宦與地方社會

——以近代甘肅河州的小楊門門宦為例

馬文忠

北京師範大學文理學院歷史系

提要

學界關於門宦從宗教、政治、經濟等方面支配近代西北地方社會的研究多屬泛論。《寧定契約輯》收錄的有關甘肅河州小楊門門宦的材料為我們討論該問題提供了可能。清代光緒初年，小楊門門宦作為北莊門宦分支，藉助在河州回民反清活動中積累的政治影響，在重整地方社會秩序之際，出於和胡門門宦爭奪教下等原因，到具有伊斯蘭教信仰基礎的太子寺東緣的山村馬力莊建立。光緒末年，楊生春世襲成為小楊門門宦第三任教主後，在地方政治、經濟環境等的變化過程中，一方面，通過持續多年的經營活動，積累財富，並排擠地方上的非門宦性的家族等勢力，使小楊門門宦在地方扎根；另一方面，藉助宗教教權、政府賦予的地方社會治理權力維護門宦教下和地方利益，從而使小楊門門宦從不同層面滲透進太子寺城東邊的康家、潘家等川地村落，在當地社會產生支配性影響。這個個案，有助於豐富我們對門宦及其支配下的近代西北地方社會的認識。

關鍵詞：河州、小楊門門宦、楊生春、《寧定契約輯》

馬文忠，北京師範大學文理學院歷史系，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唐家灣金鳳路18號，郵編：519087，電郵：manai1993@bnu.edu.cn。

本文為國家社會科學重大基金項目「明清鹽政與邊疆治理研究」（項目批准號：23&ZD245）階段性成果。本文寫作過程中，師妹馬成霞為我提供了本文賴以展開的主要史料《寧定契約輯》，並與我慷慨分享她對這批文獻的看法。筆者曾先後兩次投稿本文，期間收到前後4位匿名審稿人認真負責的修改意見，筆者在此向這些人表示誠摯感謝。

一、前言

門宦在近代西北社會影響深遠。它是一種伊斯蘭教教主兼地主的社會制度。明清以來，隨着伊斯蘭教蘇非主義(Sufism)思想傳入中國西北，追隨者圍繞蘇非導師(Murshid)形成不同的修道、傳教等團體。此後，隨着教權的承襲、政治勢力的支持以及財富的積累，這類教團演變成以教主為核心的門宦制度，對西北社會產生了深刻影響。^① 鑑於這種影響，近代以來，門宦受到不同政治勢力的關注。光緒二十三年(1897)，河州(今甘肅省臨夏回族自治州)知州楊增新(1864—1928)在處理地方善後事宜時指出：「考查歷朝兵禍始於河州，羌虜倡狂由於爭教。非爭教也，爭門宦耳。」^② 因此要求改革門宦。20世紀20—40年代，青海馬家軍閥為了推動伊斯蘭教伊赫瓦尼(Ikhwan)教派在西北的發展，不惜動用武力整頓門宦。^③ 1941年，中共在討論回回是一個民族的問題時，視門宦為阻礙民主革命力量在回回中成長的「教主而兼地主的制度」、「封建特權制度」，而希圖改革。^④ 1958年，《人民日報》發表批判門宦教主馬震武(1895—1960)為「反人民反社會主

① 王雪梅和趙秋蒂分別對門宦研究的學術史做了梳理，參見王雪梅，〈中國伊斯蘭教教派門宦研究綜述〉，《回族研究》，2012年，第2期，頁117—121；趙秋蒂，《臨夏宗派——中國穆斯林的宗教民族學》(臺北：政大出版社，2012)，頁15—39。因此，對門宦研究的學術史，本文不再贅述，以下所列舉者，乃是與本文有直接關係的研究。專著有：民族問題研究會編，《回回民族問題》(北京：民族出版社，1980)；勉維霖，《寧夏伊斯蘭教派概要》(銀川：寧夏人民出版社，1981)；馬通，《中國伊斯蘭教派與門宦制度史略》(銀川：寧夏人民出版社，2000)；金宜久，《蘇非主義在中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3)；丁明俊等，《西北伊斯蘭教社會組織形態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3)。以下論文對筆者的研究亦有啟發作用：馮今源，〈關於門宦教派問題的芻議〉，《新疆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5年，第4期，頁26—33；Joseph F. Fletcher, "The Naqshbandiyya in Northwest China," in B. F. Manz ed, *Studies on Chinese and Islamic Inner Asia* (Aldershot: Variorum, 1995): XI, 1-46; 張中復，〈論門宦制度形成的歷史本質及其對近代西北穆斯林社會的影響〉，載胡春惠主編，《近代中國與亞洲學術討論會論文集》(香港：珠海書院亞洲研究中心，1995)，上冊，頁440—459；周傳斌，〈門宦教權體制的結構與運營〉，載寧夏社會科學院回族伊斯蘭教研究所編，《「第十四次全國回族學學術研討會」論文彙編》(2003)，頁51—4526；楊文筆，〈從「教團」到「門宦」——哲合忍耶宗教組織制度化歷史進程〉，《世界宗教研究》，2012年，第3期，頁135—145。

② 楊增新，〈呈請改革回教門宦〉，轉引自慕壽祺，《甘寧青史略》(臺北：廣文書局，1972)，卷25，頁37。

③ 馬通，《中國伊斯蘭教派與門宦制度史略》，頁99—107。

④ 民族問題研究會編，《回回民族問題》，頁59。

義」的社論前後，^⑤各地掀起批判狂潮，門宦教主被定性為「地主、官僚、宗教上層和高利貸者四位一體」的壓迫人民、剝削人民者，^⑥門宦由此受到全方位的沖擊。儘管上述政治勢力間存在巨大差異，但他們均將門宦視作不利於地方的因素，^⑦由此反襯出其在地方社會的深刻影響。具體來說，這主要體現在它從宗教、政治和經濟方面對地方社會的全面滲透。但是，關於門宦在地方展開的具體的社會經濟等活動，以及由此形成的支配性影響，學界的相關討論還遠遠不足。

作為門宦發源地，河州現存不少與其有關的契約等民間文獻。^⑧這批資料作為門宦日常活動的產物，有助於我們在具體的時空環境中考察該制度及其運作過程。但是在相關研究中，尙未有學者利用這類文獻。由馬忠明搜集、連貫整理的《寧定契約輯》^⑨，收錄57份與小楊門門宦有關的民間文獻，內容涉及該門宦教主楊生春從光緒三十三年（1907）到民國三十三年（1944）共37年間在地方買賣、典當土地等生產資料，在糾紛中充當中人、說合人等多種角色，是目前所見的關於單一門宦在地方的社會經濟活動記載相對比較全面、翔實的民間文獻。基於此，本文旨在利用《寧定契約輯》，以近代河州的小楊門門宦為研究對象，通過考察其宗教、政治和經濟等行

-
- ⑤ 民族出版社編，《堅決肅清伊斯蘭教界中的敗類》（北京：民族出版社，1959）。該書除收錄《人民日報》在1958年10月17日所發社論〈堅決肅清伊斯蘭教界中的敗類〉外，還收錄了1958年8至10月《寧夏日報》和1958年5月《甘肅日報》等有關資料以及其他資料編寫的〈徹底清算馬震武的反動罪行〉一文。
- ⑥ 中國科學院民族研究所甘肅省少數民族社會歷史調查組編，《東鄉族調查資料彙集》（內部印行，1963），頁1—2。
- ⑦ 關於近代以來各政治勢力對門宦態度的討論，參見 Jonathan N. Lipman, *Familiar Strangers: A history of Muslims in Northwest China* (Seattle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97). 需要注意的是，該書的內容截至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前，其中沒有提及中共和門宦的關係。
- ⑧ 明清時期今甘肅臨夏回族自治州稱河州。該地發現的契約文書有：馬忠明搜集，連貫整理，《寧定契約輯》（臨夏：臨夏回族自治州檔案館印行，1990）；臨夏州檔案館編，《清河州契約彙編》（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93）；臨夏州檔案館編，《民國臨夏契文》（臨夏：臨夏回族自治州檔案館印行，2013）。此外，臨夏州檔案館的一批契約文書還未整理發行。公藏機構外，民間還有一些相關的資料，僅筆者所知，今甘肅省臨夏州康樂縣民間就流傳着20餘份與窪拱北有關的契約文書。
- ⑨ 寧定為今甘肅省臨夏回族自治州廣河縣。該地行政沿革如下：明清時期，該地屬河州轄；乾隆四十八年（1783），清廷將河州州判移至太子寺城；民國六年（1917），以太子寺為縣治，設立寧定縣；1957年，改名為廣河縣，屬臨夏回族自治州。

為，探討它在地方社會形成的支配性影響，以豐富我們對門宦支配下的近代西北社會的認識。

進入正文前，需要說明一下本文利用的主要史料《寧定契約輯》的局限性及特殊之處。其局限性表現在兩方面：其一，該契約文書是經過後人整理（甚至篩選）的成果，其中可能存在某種程度的偏差現象。^⑩因此，在引用資料時，需對此保持謹慎。其二，與在中國各地大量發現的契約文書類似，該資料也側重於社會經濟活動方面（並且只記載了其中的一部分內容），而這遠不能囊括小楊門門宦的方方面面。為此，筆者除參考相關資料與研究成果外，還進行了一定的田野調查，希望藉此盡可能豐富文章內容。《寧定契約輯》的特殊之處體現在其對立約者具有的宗教約束方面。因該文書主要圍繞門宦教主楊生春展開，如後文所見，教主作為具備一定程度的「超凡魅力」(Charismatic)者，對和其立約的教下除經濟、法律影響外，還有宗教層面的約束。因此，在使用相關文獻時，我們需認識到圍繞門宦產生的民間文獻所具有的這類特徵。

二、小楊門門宦及其教主楊生春

關於小楊門門宦及其歷史，馬通等學者做了簡要勾勒，^⑪本節在這些研究的基礎上，討論該門宦及其第三任教主楊生春等的情况。

（一）小楊門門宦之成立

小楊門門宦產生於中國西北複雜多樣的伊斯蘭教教派環境。伊斯蘭教自唐代傳入中國後，歷經五代、宋、元，到明後期時，已在西北產生較大影

⑩ 2019年夏，筆者在田野調查的過程中，本擬向搜集和整理《寧定契約輯》的馬忠明和連貫請教相關問題，可惜未能得到任何有關兩位先生的消息。在印行《寧定契約輯》的臨夏州檔案館，筆者也未能查詢到相關檔案原件。

⑪ 馬通，《中國伊斯蘭教派與門宦制度史略》，頁204。其後出版的《廣河縣志》和《「北莊家族」的後代們（東鄉族）》對小楊門門宦亦有論述。見廣河縣志編纂委員會編，《廣河縣志》（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1995），頁573；劉夏蓓，《「北莊家族」的後代們（東鄉族）》（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2001），頁24—25。值得注意的是，上述3本書中關於小楊門門宦的內容，主要源於田野調查。

響。但截至明末，當地只有所謂的「格底目」派(Qadim)¹²，並不存在嚴重的教派問題。清前中期，在中亞等地的納格什班迪耶(Naqshbandiyya)等具有神秘主義特徵的蘇非(Sufi)教團的影響下，¹³西北各地先後形成虎夫耶(Khufiyya)¹⁴、嘎德林耶(Qadiriyya)¹⁵、哲合忍耶(Jahiriyya)¹⁶和庫布忍耶(Kubriyya)¹⁷等4個道統(Tariqa)及其派生的40餘個支系門宦¹⁸，當地的伊斯蘭教教派由此變得複雜。清末，河州的原門宦教下馬萬福(1853—1934)到麥加(Mecca)朝覲時受到在阿拉伯半島興起的伊斯蘭教原教旨主義思潮(Fundamentalism)影響，回國後創建具有革新意味的伊赫瓦尼派(Ikhwani)¹⁹。此外，洮州(今甘肅省臨潭縣等地)的原門宦教下馬啟西(1857—1914)通過將伊斯蘭教教義與儒家文化相結合的方式，在洮州創建「西道堂」教派(又稱漢學派)。由此，中國形成所謂「三大教派」「四大門宦」的伊斯蘭教教派格局。²⁰其中，圍繞4個道統形成的眾多門宦在西北歷史中扮演了重要角色，如清中期以來的西北回民反清事件，或多或少都與其有關。²¹

-
- ¹² 「格底目」是阿拉伯文「Qadim」音譯，意為「古老」。18世紀在西北出現教派問題後，為了與之後的其他教派有所區別，民間以該詞籠統稱呼伊斯蘭教傳入中國後形成的最早的教派。「格底目」派又有「遵古」派等稱呼。
- ¹³ Joseph F. Fletcher, "The Naqshbandiyya in Northwest China," in B. F. Manz ed., *Studies on Chinese and Islamic Inner Asia XI*, 1-46.
- ¹⁴ 「虎夫耶」是阿拉伯語音譯，意為「隱藏」、「低念」，該派又稱「低念」派。
- ¹⁵ 「嘎德林耶」是阿拉伯語音譯，意為「大能者」。
- ¹⁶ 「哲合忍耶」是阿拉伯語音譯，意為「高念」、「彰明」，該派又稱「高念」派。
- ¹⁷ 「庫布忍耶」是阿拉伯語音譯，意為「至大者」。
- ¹⁸ 關於自清前中期以來在西北形成的40餘個門宦的數量統計，源於馬通自20世紀50年代的調查。馬通，《中國伊斯蘭教派與門宦制度史略》。
- ¹⁹ 「伊赫瓦尼」是阿拉伯語音譯，意為「兄弟」、「遵經」，故有「兄弟」派、「遵經」派之稱。
- ²⁰ 馬通延續民國以來的說法，把西北的伊斯蘭教教派歸納為「三大教派」「四大門宦」。「三大教派」指格底目、伊赫瓦尼和西道堂，「四大門宦」指虎夫耶、哲合忍耶、嘎德忍耶和庫布忍耶。參見馬通，《中國伊斯蘭教派與門宦制度史略》。近來，趙秋蒂在上述7個教派外，加上20世紀30年代由伊赫瓦尼發展而來的賽萊菲耶(Salafiyya)，稱其為8個宗派。相關討論，參見趙秋蒂，《臨夏宗派——中國穆斯林的宗教民族學》，頁1—6。
- ²¹ 張中復在關於清代回民反清事件的著作中專辟一節討論門宦在歷次事變中的作用與影響。參見張中復，《清代西北回民事變——社會文化適應與民族認同的省思》(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1)，頁235—254。

小楊門門宦屬於伊斯蘭教虎夫耶道統，是北莊門宦的分支門宦。納格什班迪耶教團在中國傳播的過程中，因高聲贊念和低聲贊念等原因分成兩派，前者被稱作「哲合忍耶」、後者為「虎夫耶」。^② 關於後者，馬通指出：「17世紀虎夫耶分別從新疆和阿拉伯又傳入甘、寧、青（從新疆傳入甘、寧、青者較多）。從新疆傳來者以赫達葉通拉希為代表，從阿拉伯傳來者以馬來遲為代表……遂形成了許多支系門宦。」^③ 北莊門宦創始人馬葆真（1772—1826）接受的虎夫耶教理源於新疆，清嘉慶年間（1796—1820），他前往莎車跟舍赫烏尼亞學習虎夫耶教理，學成後在家鄉河州東鄉北莊（位於今臨夏回族自治州東鄉縣）傳教，因影響較廣，信奉者日漸增多，由此形成北莊門宦。此後，馬葆真的長子馬豪三及其後裔繼承北莊門宦的教權，次子和三子的後裔主要從事政治活動，北莊門宦之後出現了一些如馬悟真（1833—1875）、馬璘等影響近代西北政局的軍政人物。

小楊門門宦第一任教主楊應芳是北莊門宦創始人馬葆真在傳教期間所收的得意門生。光緒八年（1882）《修建北莊馬太公追遠亭碑記》載：

受其（按：馬葆真）教者雖多，而授其指歸者，惟臨潭達齋馬公適、洮陽百溪楊公應芳、巴蘇只文山馬公成彪、井口豫庵馬公開泰四人而已。^④

碑記中的「洮陽百溪楊公應芳」是小楊門門宦第一位教主楊應芳。他是甘肅臨洮人，曾任北莊門宦在臨洮、康樂等地的「拉以布」(Nayib)。「拉以布」為阿拉伯語音譯，有「代表」之意。與哲合忍耶等門宦中的熱依斯(Ra'is，代理人)這種由教主派往某地指導宗教活動、委派阿訇，管轄若干清真寺的教務代理人相比，「拉以布」具有更強的獨立性。因「熱依斯」隸屬於門宦教主之下，但「拉以布」除了作為門宦教主在地方的教權代理人，替教主管理門宦教下外，還能自立門戶。上引碑文提到的馬葆真的幾個弟

^② 傅禮初(Joseph F. Fletcher)指出同為納格什班迪耶的虎夫耶和哲合忍耶之間的區別除高念與低念外，還在於虎夫耶主要受14世紀興起的蘇非行知(Tasawwuf)的影響，哲合忍耶則受到在18世紀風行於整個伊斯蘭世界的「沙里亞」改革運動(Fundamentalist mystical)的影響。Joseph F. Fletcher, "The Naqshbandiyya in Northwest China," in B. F. Manz ed, *Studies on Chinese and Islamic Inner Asia XI*, 1-46.

^③ 馬通，《中國伊斯蘭教派與門宦制度史略》，頁153。

^④ 張思溫編，《積石錄》（蘭州：甘肅民族出版社，1989），乙編，頁404—405。

子，其後均成立了相對獨立於北莊的門宦，分別是：河州東鄉巴蘇池門宦（巴蘇只文山馬公成彪）、洮州達爾溝門宦（臨潭達齋馬公適）、河州廣河小楊門門宦（洮陽百溪楊公應芳）、河州井溝門宦（井口豫庵馬公開泰）。這些由北莊分化而來的門宦分散在西北各地，各創始人為同門師兄弟關係，但不太清楚它們彼此間的具體關係是怎麼樣的，如後文所見，它們都與北莊門宦保持密切關係，由此聯繫在一起。

小楊門門宦的成立可能與晚清河州回民反清運動結束後的地方秩序重建有關。同治初年，隨着西北回民反清運動的推進，北莊門宦創始者馬葆真的孫子馬悟真等人聯絡河州各地的門宦推舉馬占鼇（1830—1886）為統帥反清，作為北莊門宦「拉以布」的楊應芳也參與此次的反清活動。同治十一年（1872），楊應芳隨馬占鼇等人向清廷投降。戰事結束後，他遷居河州太子寺城東邊的山村馬力莊，^⑤在該地繼續傳播馬葆真的教理。馬力莊毗鄰太子寺，後者是回民與清軍反復拉鋸之地，戰爭期間當地社會秩序遭到較大破壞，戰後楊應芳到馬力莊等地傳教並能吸引教下，表明其以及其所代表的勢力在重建地方社會秩序方面具有一定的縫合作用。當然，在反清及降清過程中，北莊門宦的馬悟真等人積累的政治影響可能也在小楊門門宦建立的過程中發揮了作用。

此外，小楊門門宦的成立可能還受到北莊門宦和胡門門宦鬥爭的影響。河州太子寺等地集中了較多的穆斯林，具有堅實的伊斯蘭教信仰基礎，但這一時期在當地有影響力的主要是太子寺胡門門宦。^⑥同治年間，同屬虎夫耶教理的北莊門宦與胡門門宦因阿拉伯經文中的念法差異等問題，發生大規模衝突，死傷百餘人，其後經馬占鼇多次調解，雙方在表面上達成和解，但暗下仍在爭鬥。處此衝突之中，楊應芳到胡門門宦勢力範圍的東緣山區傳教，顯然有和後者爭奪教下的考慮。

楊應芳歿後，葬在馬力莊，墓地被人塑造成「拱北」。「拱北」係阿拉伯文 Qubbat 音譯，意為「圓房頂建築」、「圓頂墳墓」，後引申為門宦教主墓地。因門宦強調在教主墳墓旁參悟，教下日常去墓地參訪念經，並在教主

^⑤ 馬通，《中國伊斯蘭教派與門宦制度史略》，頁204；廣河縣志編纂委員會編，《廣河縣志》，頁573。馬力莊及後文提及的康家、潘家3個村落現為甘肅省臨夏回族自治州廣河縣城關鎮潘家行政村下轄的3個自然村。

^⑥ 關於胡門門宦及其與北莊門宦的衝突等情況，見馬通，《中國伊斯蘭教派與門宦制度史略》，頁211—218。馬通等學者還收集了一些關於胡門門宦的資料。馬通、馬海濱編著，《中國蘇菲學派典籍》（內部出版，2010），下冊，頁385—423。

忌日等日期圍繞墓地舉行紀念性的「爾麥里」(Amal)²⁷等宗教活動，拱北遂成為特定門宦的標誌和宗教活動中心。²⁸馬力莊拱北的形成表明小楊門門宦的建立，它成了該門宦的宗教中心（馬力莊拱北現在的情形見附圖1）。在今馬力莊拱北內建有幾間房舍（現已廢棄），筆者推測它們可能是供小楊門門宦教主修道的靜室，該建築和馬力莊拱北等組成小楊門門宦的道堂。與此同時，楊應芳亦被後人追認為小楊門門宦第一任教主，教下尊稱其為「楊老太爺」。

作為北莊門宦的分支門宦，小楊門門宦與其保持緊密聯繫。馬通提到，小楊門門宦等分支門宦：「每當馬葆真的紀念日時，都去北莊拱北上墳，也要奉送錢糧。」²⁹劉夏蓓進一步指出，這種聯繫「不僅擴大了『北莊』的影響，而且使『北莊』雖形成於東鄉一隅，卻不脛而走並且形成了一呼百應的能力」。³⁰當然，彼此間不只是單向聯繫，北莊門宦亦向小楊門門宦提供經濟等方面的幫助。對此，《寧定契約輯》就有記載：「立香煙地文約人北四會一社北莊拱拜阿訇阿爺同孫馬嚇麥得、馬然八尼兄弟二人，情願出與馬立章拱拜香煙北莊坪旱地三垧……出於馬立章拱拜寺看守為業。」³¹此即北莊門宦向小楊門門宦贈與土地之事。小楊門門宦與北莊門宦間的聯繫不局限於經濟方面，更重要的是，儘管小楊門門宦自成組織，但其遵奉的仍是北莊門宦的馬葆真傳播的虎夫耶教理，前引《修建北莊馬太公追遠亭碑記》中提到楊應芳等為「授」馬葆真「指歸」者，說的便是教理上的傳承。可以說，小楊門在宗教上的合法性源於北莊門宦。

（二）小楊門門宦第三任教主楊生春

小楊門門宦形成後，教主傳承與北莊門宦一樣採用世襲的方式。關於小楊門門宦第二任教主的相關資訊，我們目前還不清楚。在其之後，楊生春世襲成為第三任教主。

²⁷ 「爾麥里」為阿拉伯文音譯，意為「行為」，統稱各類伊斯蘭教宗教功修和善行。在門宦中，特指為門宦教主及其家族成員、殉道者生辰或忌日舉行的紀念活動。

²⁸ 杜磊(Dru C. Gladney)專文討論過回族墳墓，稱其為回族認同的「憲章」(Charters)。Dru C. Gladney, "Muslim Tombs and Ethnic Folklore: Charters for Hui Identity,"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46: 3 (1987): 495-532.

²⁹ 馬通，《中國伊斯蘭教派與門宦制度史略》，頁202。

³⁰ 劉夏蓓，《「北莊家族」的後代們（東鄉族）》，頁26。

³¹ 〈馬嚇麥得等出香煙地約〉，載馬忠明搜集，連貫整理，《寧定契約輯》，頁75。

成為教主後，楊生春的行為和小楊門門宦結成一體。楊家從楊應芳遷居馬力莊到楊生春的三代人時間裡，人口大為增加。就《寧定契約輯》所見，在清光緒三十三年到民國三十三年間的37年間，契約文書中出現了22位楊姓成年男性，可見楊家人口規模發展之速。其中，楊生春有楊逢春、楊發春、楊應春、楊玉春、楊壽春5位胞弟兄，³²在眾兄弟中，楊生春承襲了小楊門門宦教主之位。金宜久指出：「門宦教主的繼承者或他的後裔除了承襲他的道統和特權外，還繼承門宦名義下的一切產業。」³³楊生春成為教主後，他的行為與小楊門結合為一體，而與胞兄弟們有所區別。《寧定契約輯》記載了一則楊生春和他的胞兄弟楊發春爭佃的事。光緒三十四年正月，潘家村的潘老虎將自己「莊頭上水地三垧」以30兩銀子的價格典給楊發春，³⁴在不到4個月的時間，潘老虎便要求楊發春加價，為此後者加了5兩銀子，嘗試保留該地的使用權。但是，加價行為過去一年多（宣統元年五月，1909），楊生春將潘老虎的這塊地以將近其兄弟所給價格的2倍，用66兩承典了過來。³⁵這種土地爭佃行為似乎表明楊生春與胞兄弟間存在某種程度的緊張關係。

在日常生活中，作為教主的楊生春可能是以較強勢的態度面對眾兄弟。洪憲元年（1916），楊生春與5位胞兄弟之間訂立如下契約：

立兌約人楊逢、發、應、玉、壽春，因為自己瓦窯旱地二垧半耕種不便，央中[人]說合，兩家情願，兌得胞弟兄楊生春王家坡根旱地二垧耕種，兌地不兌糧。恐人心不古，立約為證。

立兌約人：楊玉春、楊應春、楊逢春、楊發春、楊壽春

中人：馬完尕四阿訶、馬瞎麻尼

代書人：馬相卿

洪憲元年舊曆一月十八日³⁶

這份兌地契約的立約人是作為一整體的楊家五兄弟，他們用2.5垧旱地兌換楊生春的2垧旱地，條件是兌地不兌糧。從文字資訊來看，楊生春無疑

³² 〈楊逢春兌地約〉，載馬忠明搜集，連貫整理，《寧定契約輯》，頁36。

³³ 金宜久，〈蘇非派與中國門宦〉，載甘肅省民族研究所編，《西北伊斯蘭教研究》（蘭州：甘肅民族出版社，1985），頁199。

³⁴ 〈潘老虎典地約〉，載馬忠明搜集，連貫整理，《寧定契約輯》，頁19。

³⁵ 〈潘老虎典地約〉，載馬忠明搜集，連貫整理，《寧定契約輯》，頁26。

³⁶ 〈楊逢春兌地約〉，載馬忠明搜集，連貫整理，《寧定契約輯》，頁36。

是這次交易中得利的一方。契約末的「恐人心不古」一句話也頗值得推敲，相較於大部分契約中經常出現的「恐後無憑」一類的話語，該語似乎是眾兄弟對楊生春的道德譴責，³⁷ 似乎反映了楊生春與其兄弟之間的緊張關係。這與前者作為教主，和眾兄弟們在權力、利益分配上的不均衡有關。

楊生春的行事代表着小楊門門宦，他的胞兄弟們可能很少參與門宦的實際事務。在關於楊生春的眾多交易中，只有楊壽春作為說合人出現在民國八年（1919）的契約中，其他人均未出現。³⁸ 值得注意的是，在楊生春唯一一次賣土地的契約中，³⁹ 作為賣主必須出現的房親人中，他的5個胞兄弟沒有一人出現。凡此種種，似乎表明楊生春的胞兄弟們被排除在了門宦的實際事務外。

儘管教主楊生春和眾兄弟的關係相對緊張，但作為門宦的楊氏家族在面對其他家族時，則凝聚為一體。民國五年的一份分家文書記載：

立寫母親養口奉身字據人馬正民，身邊所生四子，因為親（爾）[兒]不學正務，不孝順母親，母親守所娘家（魏）[外]家冒如親來講義，分房另居住座，各守一門。母親分來長子馬牙來路上三垧、東里水地一垧五分，清書。又，次子馬奴力身邊母親分來西邊水地一垧五分，清書。又，季子馬奴麻身邊親母分來路下水地一垧五分，清書。又，老四馬爾個身邊親母分來西邊水地一垧五分。對於冒如阿舅、親房老人、莊中老人分清書。恐後無憑，立此分家字據可證。

立字據人：馬正民

（魏）[外]家房號：楊玉春、楊生春、楊保和

親房人：馬西來知、馬害麻尼、馬麻力克、馬害什木、馬麻素

莊中老人：牟中元、馬中魁、楊保林

親子：馬牙來、馬奴力、馬奴麻、馬爾個

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八日⁴⁰

³⁷ 該語不大可能是一句套語，在《寧定契約輯》的81份契約中「恐人心不古」一句話僅出現了兩次，都是在這種特殊情形下出現的。

³⁸ 〈吳成元賣地約〉，載馬忠明搜集，連貫整理，《寧定契約輯》，頁42—43。

³⁹ 〈（楊生春）賣地約〉，載馬忠明搜集，連貫整理，《寧定契約輯》，頁77。

⁴⁰ 〈馬正民養口奉身約〉，載馬忠明搜集，連貫整理，《寧定契約輯》，頁37—38。

這份契約成立的背景是楊生春所在家族的楊守所嫁給馬正民為妻，因其四子不肯承擔贍養她的義務，作為娘家的楊家介入此事，從馬正民4個兒子名下各分得1.5垧水地作為楊守所的衣食之資，並讓楊守所與四子分家，另立門戶。

這次分家事件中，楊家表現強勢。由引文可知，馬家有馬正民及其四子，此外至少還有5位成年男性親房人，並能夠為楊守所撥出6垧水地，可見馬家在當地應該頗有資財。楊家作為娘家，介入到馬正民的家內事，從馬家土地中，要求6垧水地作為楊守所的「衣食之資」。可以說，通過此次分家，楊家分走馬家的一批土地，對此，馬家立字據表示同意，可見楊家對馬家的威懾力，無疑地，楊家作為小楊門門宦創始人及世襲教主的背景在這件事中發揮了重要影響。

楊生春擔任教主時期是小楊門門宦進行建設、發展的重要階段。馬通指出：「門宦的創始人，一般都是比較貧窮虔誠的宗教職業者，重在傳播宗教，聚斂錢財不是惟一目的。所以第一代都未形成大地主，大半都是在第二、第三代後才形成的。」^④光緒三十三年，小楊門門宦教主楊生春在《寧定契約輯》中首次出現，此時距離楊應芳遷居到馬力莊已過去30多年。其間隔了一代人的時間，楊生春世襲成為小楊門門宦第三任教主時，該門宦的活動範圍已經從山村馬力莊擴展到太子寺城東邊的康家、潘家等川地村落（地圖見附圖3）。他在這些地區展開大量的社會經濟活動，《寧定契約輯》即這些活動的產物，這是小楊門門宦進行建設和發展的重要表徵。

綜上，光緒初年，河州回民反清活動結束後，在地方秩序重建之際，出於與胡門門宦爭奪教下等考慮，楊應芳在山村馬力莊傳播北莊門宦的教理。楊應芳去世後，他在馬力莊的墓地被教下塑造成拱北，小楊門門宦由此形成。到光緒末年，楊生春世襲成為第三任教主時，小楊門門宦的影響已經擴展到太子寺城東邊的康家、潘家等川地村落。

三、積累財富與擴張勢力範圍：小楊門門宦的經濟活動

經濟基礎對門宦的運作至關重要。但是關於門宦的經濟活動，學界或以「教徒奉獻和固定資產」概括其來源，^⑤或以「封建土地剝削」、「經濟盤

^④ 馬通，《中國伊斯蘭教派與門宦制度史略》，頁339。

^⑤ 周傳斌，〈門宦教權體制的結構與運營〉，頁518。

剝」等籠統概念稱呼之，^{④③} 缺乏細緻討論。^{④④} 下文就小楊門門宦教主楊生春的經濟活動所體現的門宦的財富積累行為及其擴張勢力範圍等問題展開討論。

（一）積累財富

門宦的財富很大一部分源於教下的宗教奉獻，以往學者對此已有討論。對此，周傳斌概括道：「各門宦在宗教活動中收取教徒奉獻是普遍現象，也是其主要的經濟來源。這些宗教活動包括：伊斯蘭教節日（開齋節、古爾邦節、聖紀等），門宦老人家的紀念日，門宦重大事件紀念日，殯禮，以及教徒個人紀念先人的活動等。門宦泛稱這些宗教活動為『爾曼里(Amal)』。屆時誦經祈禱，教徒出散財物……」^{④⑤} 儘管《寧定契約輯》關於教下向小楊門門宦奉獻財物的內容有限，但可以肯定的是這種情況完全存在，而且這類收入佔了小楊門門宦財富來源的很大部分。楊生春用於經濟活動的資金，部分應來自於教下的宗教奉獻。

其中，現存〈馬福良為祖母奉養合同〉涉及小楊門門宦財富來源的情況：

立寫字據合同人馬福良，同莊中紳老馬國棟、馬榮貴、馬如雲、馬如明、馬麻個、馬得福、馬四娃、馬哥阿洪、馬有布等等，因祖母願情（互乙）女婿家座，婿願奉養亡埋。祖母身帶銀玖拾兩整，[活世養奉，亡後抬埋]同眾紳老交付女婿楊生春[奉養活奉死埋]。並無親房活奉死理若干。恐後無憑，立此字據合同為證。

莊中紳老：馬如雲、馬麻個、馬國棟、馬福成、馬榮貴、馬四娃、馬如明、馬得海、馬哥阿洪、馬由布

立寫字據：馬福良

代書：馬永壽

民國十一年七月初十日^{④⑥}

④③ 馮今源，〈關於門宦教派問題的芻議〉，頁26—33。

④④ 馬景討論了甘肅省張家川縣哲合忍耶的商業經濟。馬景，〈甘肅宣化岡道堂的商業經濟（1889—1949）〉，載寧夏社會科學院回族伊斯蘭教研究所編，《首屆中國寧夏回商大會文化論壇論文彙編》，寧夏銀川，2008年，頁460—467。

④⑤ 周傳斌，〈門宦教權體制的結構與運營〉，頁518。

④⑥ 〈馬福良為祖母奉養合同〉，載馬忠明搜集，連貫整理，《寧定契約輯》，頁45。

由合同內容可知，門宦教主楊生春的岳母一方勢力較為單薄。因其原先與孫子馬福良生活在一起，合同沒有提到她有其他房親人。在這種情勢下，她離開孫子，以90兩銀子為代價投靠女婿楊生春，以使後者對她擔負起「活世養奉，亡後抬埋」之責任。

這項合同得以成立，雙方間的姻親關係，以及門宦教下與教主的關係在其中起了作用。岳母投靠女婿的原因不僅是為了保障晚年生活，甚至更重要的是，門宦教主楊生春能為她提供宗教方面的慰藉。合同規定的「活世養奉，亡後抬埋」指的是生前楊生春贍養她，去世後為她承擔喪葬費以及在宗教層面舉行紀念活動。可見她在投靠楊生春時，做了周詳考慮，因為對去世後追求宗教救贖的門宦教下來說，有誰比教主更適合搭救亡者的靈魂呢？總之，通過這樣一項安排，楊生春的岳母在生活 and 宗教上有了依賴，小楊門門宦也由此獲得90兩銀子的收入。

小楊門不僅得到教下持續的宗教捐獻，而且如前文所見，在地方更具影響力的北莊門宦也向其提供土地等資源，該門宦因此積累了一定的財富。在此基礎上，教主楊生春將這些財富用於投資，展開持續多年的經營活動。

楊生春的經營活動主要圍繞土地展開，這是在河州的生計方式中佔有重要地位的農業賴以進行的載體。康熙《河州志》曰：「河無他產，資耕種以生。終歲勤苦，不足以飽。」^{④7}可見農業在河州之重要。直到近代，河州的生計活動很大程度上仍依賴農業，民國二十年成書的《導河縣志》記載：

導河以農業為本位，借工商而謀生活者，百不逮一。雖東鄉多負販，南鄉多樵採，西鄉多牧獵，北鄉多工匠，不過乘農隙而為之，以補生產之不足。^{④8}

在方志作者看來，儘管河州（導河）^{④9}存在販運（負販）、木材（樵採）、遊牧（牧獵）、手工（工匠）等生計活動，但這都是些輔助性的經濟活動，在地方佔據主導的是農業。民國時期，埃克瓦爾（Robert B. Ekvall，1898—1983）在河州等地也觀察到，農業之外，當地「穆斯林傾向於從事一

^{④7} 康熙《河州志》（《中國地方志集成·甘肅府縣志輯》第40冊，南京：鳳凰出版社，2009），〈序〉，頁116上。

^{④8} 民國《導河縣志》（臨夏：臨夏州圖書館藏，中華民國三十一年抄本），卷2，〈生計〉，頁26。

^{④9} 導河縣乃民國二年由河州分置而來，民國十七年更名為臨夏縣。

些更具風險的輔助性職業，或更需要勇氣和膽量的工作，如開旅館、做生意、跑馬車、做腳夫、當兵等」⁵⁰。儘管如此，總體來看，當地的生計還是以農業為主。在這種以農業為主要生計方式的背景下，作為農業載體的土地自然成了河州重要的生產資料。因此，佔有土地成為積累財富的重要途徑。當地的土地分為水地、川地、山地等類型，其中，水地產量最高，川地、山地次之。⁵¹土地計量則垧、畝等單位雜用，1垧約等於1.5畝。⁵²

由此，土地成為教主楊生春投資的重點對象。光緒三十三年到民國三十三年共37年間，如附表1所見，《寧定契約輯》記載楊生春共買進9.1垧水地、9垧旱地、0.8垧墳地、4塊旱地⁵³、20垧山地，獲贈3垧旱地，而只賣出1垧水地。此外，還有9份關於他承典別人土地的契約。⁵⁴通過粗略計算，在此過程中，楊生春通過買賣、獲贈等方式，佔有的土地面積約為62.4畝。⁵⁵

在河州，擁有62.4畝土地意味着什麼？附表2為1951—1952年「土改」前，河州西鄉農村各階層的人均佔有土地畝數。楊生春代表小楊門門宦佔有的62.4畝土地與河州西鄉農村各階層人均佔有土地畝數比依次為：4.5：1、8.4：1、18.4：1、14：1、32：1、103：1、476.3：1。

⁵⁰ 羅伯特·B·埃克瓦爾，〈甘肅、青海交界地方的文化關係研究〉，載羅伯特·B·埃克瓦爾、波塞爾德·勞費爾著，蘇發祥、洛賽編譯，《藏族與周邊民族文化交流研究》（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2013），頁27。

⁵¹ 1950年代在東鄉調查時，水地、山地、川地的產量分別為：235斤/畝、133斤/畝、120斤/畝。參見中國科學院民族研究所甘肅省少數民族社會歷史調查組編，《東鄉族調查資料彙集》，頁10。

⁵² 垧為當地的土地計量單位，1937年，在西北考察的顧頡剛記載道：「甘肅計田之法有四種，其一以畝計，其二以垧計，其三以糞堆計，其四以籽種計，末一法謂能容若干籽種也。一畝之地，縱三十步，橫八十步；一垧之地，有大有小，約自一畝半至一畝八分。」顧頡剛，《西北考察日記》（甘肅省政協文史研究委員會編，《甘肅文史資料選輯》第28輯，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88），頁23。土改前，河州東鄉的1垧換算為1.5畝。中國科學院民族研究所甘肅省少數民族社會歷史調查組編，《東鄉族調查資料彙集》，頁10。基於此，本文將1垧土地換算為1.5畝。

⁵³ 4塊旱地中的計量單位「塊」，沒有把它換算成垧或畝的標準。《寧定契約輯》記載該4塊旱地下籽3升，又該書存在0.7垧旱地下籽3升（〈楊福祿賣地約〉，載馬忠明搜集，連貫整理，《寧定契約輯》，頁80）、0.8垧墳地下籽3升（〈潘學貴賣地約〉，載馬忠明搜集，連貫整理，《寧定契約輯》，頁87）的情形，後文為便於統計，根據下籽量，暫將該4塊旱地換算為單位較小的0.7垧旱地。

⁵⁴ 因楊生春承典的土地或由其買進，或不再承典，變化較大，故對楊生春承典土地的具體數量不予統計。

⁵⁵ 折算土地畝數為62.4畝的依據為：我們把1垧土地折算為1.5畝，4塊旱地折算為0.7垧，據此對上引土地數計算如下：（9.1+9.8+0.7+20+3-1）垧×1.5畝=62.4畝。

《寧定契約輯》中的土地畝數所代表的只是楊生春佔有的一部分土地數，也即小楊門門宦的部分財產。但僅就契約所見這些土地數，我們已經看到了楊生春和河州其他階層在財富上存在較大乃至巨大差距。據此，稱楊生春及其所代表的小楊門門宦為地主經濟是合理的，⁵⁶ 但小楊門門宦的土地（至少部分）由教主楊生春交易得來，這與一般籠統概括門宦為「封建土地剝削」、「經濟盤剝」等情況存在一定程度的差異，其更像是傅衣凌指出的那樣，是「政治權力、土地權力、商業資本、高利貸資本的綜合體，因此具有很大的融通性，顯示出『彈性』的特徵」。⁵⁷ 在這個過程中，小楊門門宦及楊生春的教主身分起了重要作用，一方面，門宦具有的優越的經濟地位等，使其容易籌集交易所需的資本；另一方面，如後文所述，相比其他人，教主在地方上具有較高威望，因而更容易建立交易所需的信任。

在佔有大量土地的同時，楊生春及其代表的小楊門門宦也擁有從事經營所需的工具，尤其是水磨。洮河支流廣通河自西往東穿過潘家等川地，據民國《導河縣志》記載，政府圍繞該河流修建了8條渠，以便引水灌溉農田。同時，在廣通河流經的區域內，登記在官方的甲、乙、丙三等水磨共有312輪，⁵⁸ 這些水磨主要用於磨面以及加工香料、紙筋、釀造原料等日常的生產生活。⁵⁹ 《寧定契約輯》記載楊生春承典了3個水磨，⁶⁰ 茲以轉手多次的馬進祿水磨為例進行說明。光緒三十四年，馬進祿將其水磨以35兩的價格典給馬有福，⁶¹ 民國三年四月，馬進祿就該水磨向馬有福要求6兩的累價。⁶² 此後，水磨的使用權一直掌握在馬有福手中，直到民國十九年（1930），馬有福將

⁵⁶ 地主制經濟是中國經濟史研究中的重要話題，李鐵強總結指出目前學界對該話題的研究主要有3種觀點：第一種觀點認為地主制經濟具有封建剝削性；第二種觀點認為地主制經濟中的地主和農民近似市場經濟中的平等主體，租佃關係是一種契約關係；第三種觀點認為主制經濟是政治權力、土地權力、商業資本、高利貸資本的綜合體，具有很大的融通性。參見李鐵強，〈20世紀上半葉中國城市化進程與地主制經濟的變化〉，《江漢論壇》，2019年，第3期，頁113。

⁵⁷ 鄭振滿、鄭志章整理，〈森正夫與傅衣凌、楊國楨先生論明清地主、農民土地權利與地方社會〉，《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09年，第1期，頁1—2。

⁵⁸ 民國《導河縣志》，卷3，〈財賦門〉，頁52。

⁵⁹ 馬效融，〈臨夏水磨瑣談〉，載臨夏回族自治州文史資料委員會編，《臨夏文史資料選輯》（內部印行，1992），第7輯，頁20—26。

⁶⁰ 〈李映春當磨約〉、〈馬有福轉當水磨約〉、〈楊占忠當水磨約〉、〈楊占魁典水磨約〉，載馬忠明搜集，連貫整理，《寧定契約輯》，頁52、61、83、84。

⁶¹ 〈馬進祿典水磨約〉，載馬忠明搜集，連貫整理，《寧定契約輯》，頁21。

⁶² 〈馬進祿累銀約〉，載馬忠明搜集，連貫整理，《寧定契約輯》，頁34。

此磨以42兩的價格轉當給楊生春。^③可見隨着土地的增加，楊生春在添加生產工具。他一方面用佔有的水磨來處理田地上的收穫物，一方面也可通過為其他人提供水磨等獲取收入。

在以農業為主要生產部門的河州，楊生春通過佔有的土地、水磨等生產資料和工具，與他人形成租佃、雇傭等關係。小楊門門宦與地方社會中的個人、家戶間可能據此建立一定的依附關係。目前，我們沒有發現關於楊生春及小楊門門宦在這方面的直接資料。但是，根據民國時期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初期的一些調查資料來看，河州普遍存在門宦及其教主通過出租土地、放債等形式，對當地人尤其是門宦教下形成一定程度的人身控制現象。^④楊生春很大可能也是如此。

（二）擴張勢力

楊生春代表的小楊門門宦的經濟活動，不僅僅是純粹的積累財富的行為，也是門宦藉此在地方擴展勢力範圍的活動。對此，楊生春與潘家村潘姓間的交易有明顯體現。

在山村馬力莊正北方向，靠近太子寺城東緣部分的川地村落是潘家村（詳見附圖3）。該村得名與潘姓有關，潘姓原先在該村應佔有一定的地位。而且，由《寧定契約輯》中的相關記載可見潘家村的潘姓彼此間存在血緣關係。此外，筆者的田野調查也證明，分布在潘家村、縣城南街以及與其毗鄰的臨洮的部分潘姓自認為源自同一血脈，並以「溫州老祖」作為共同的始遷祖，表明他們的祖先源自溫州（具體遷徙時間不詳）。這些潘姓原先是沒有伊斯蘭教信仰的漢族，20世紀前期，潘家村潘姓皈依了伊斯蘭教伊赫瓦尼派，後被識別為回族，其他兩處的潘姓沒有信仰伊斯蘭教，現在的民族身分仍是漢族，到現在這些潘姓彼此仍認為有同源關係。至於潘家村潘姓是具體什麼時候，因什麼機緣加入伊赫瓦尼教派，則不清楚。考諸歷史，20世紀20—40年代，伊赫瓦尼曾在潘家村等地有過傳播，潘姓或許是在這一時期信

③ 〈馬有福轉當水磨約〉，載馬忠明搜集，連貫整理，《寧定契約輯》，頁61。

④ 關於門宦教主利用佔有的土地與人形成的各類關係，參見以下調查報告：《甘肅二十七縣社會調查綱要》（蘭州：甘肅省圖書館藏，1945）；中國科學院民族研究所甘肅省少數民族社會歷史調查組編，《東鄉族調查資料彙集》（內部印行，1963）；甘肅少數民族社會歷史調查組編，《甘肅回族調查資料彙集》（內部印行，1964）；顧頡剛，《西北考察日記》（甘肅省政協文史研究委員會編，《甘肅文史資料選輯》第28輯）；王樹民，《隴遊日記》（甘肅省政協文史研究委員會編，《甘肅文史資料選輯》第28輯）。

奉了該教派。^⑥總之，由這些情況可知，在本文敘述的20世紀前期，潘家村的潘姓彼此間有血緣關係，而且他們不屬於門宦這類組織。因此可以認為，以楊生春為代表的小楊門門宦與潘家村潘姓的交易是種門宦和非門宦的地方家族間的活動。

楊生春與潘家村潘姓間的交易活動可分為3個階段：第一個階段從光緒三十三年到宣統二年（1910）；第二個階段為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三年；第三階段為民國二十九年到三十三年。

在第一階段，潘姓中最先與楊生春發生土地交易的是潘老虎。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初九日，楊生春以大錢6串^⑦的價格承典潘老虎的1.5垧水地，光緒三十四年二月，楊生春為該地加了10兩累價；^⑧宣統元年五月初二日，楊生春又以66兩的典價，承典潘老虎的3垧水地；^⑨同一天，楊生春買了潘老虎1.5垧旱地和一塊樹林。^⑩兩年時間內，通過一系列交易，楊生春從潘老虎手中承典4.5垧水地，買了1.5垧旱地和一塊樹林。

與潘老虎展開交易後，楊生春和其他的潘姓也開始交易活動。光緒三十四年臘月初一日，楊生春以35兩的價格買了潘永壽、潘永成兩兄弟的1.6垧水地；^⑪近兩個月後，楊生春用大錢10串買了潘新年的1.5垧水地；^⑫幾天後，楊生春以大錢10串的價格買了潘馬馬的3垧水地；^⑬宣統二年臘月二十五日，楊生春借了8000文錢給潘永昭。^⑭此前，潘永昭一直在楊生春與潘姓的交易中充當代筆人。借錢後的第二天，楊生春以50串文的價格買了潘致林的3垧水地，^⑮此前，潘致林一直在楊生春與潘姓的交易中充當中人。在此過程

^⑥ 關於伊斯蘭教伊赫瓦尼教派在潘家村等地傳播的情況，參見馬瑤，《伊赫瓦尼教派的創建以及在甘肅地區的傳播和發展》（南昌：南昌大學未刊碩士論文，2013），頁37—44。

^⑦ 大錢6串也即銅錢6000文，以原則上銀錢比價1：1000的情況來看，也就是6兩。但清代的銀錢比價隨時代、區域有很大浮動，所以該處關於銀錢比價的比較只是個粗略數值。關於清代銀錢比價的綜合性研究，參見胡岳峰，《清代銀錢比價波動研究（1644—1911）》（上海：華東師範大學未刊博士論文，2021）。

^⑧ 〈潘老虎典地約〉，載馬忠明搜集，連貫整理，《寧定契約輯》，頁17。

^⑨ 〈潘老虎典地約〉，載馬忠明搜集，連貫整理，《寧定契約輯》，頁26。

^⑩ 〈潘老虎賣地約〉，載馬忠明搜集，連貫整理，《寧定契約輯》，頁25。

^⑪ 〈潘永壽、潘永成賣地約〉，載馬忠明搜集，連貫整理，《寧定契約輯》，頁16。

^⑫ 〈潘新年保賣地約〉，載馬忠明搜集，連貫整理，《寧定契約輯》，頁22。

^⑬ 〈潘馬馬賣地約〉，載馬忠明搜集，連貫整理，《寧定契約輯》，頁29。

^⑭ 〈潘永昭借錢約〉，載馬忠明搜集，連貫整理，《寧定契約輯》，頁32。

^⑮ 〈潘致林賣地約〉，載馬忠明搜集，連貫整理，《寧定契約輯》，頁31。

中，楊生春從潘姓手中共購買了9.1垧水地。至此，在《寧定契約輯》中，楊生春與潘姓第一階段的交易就此結束。

楊生春與潘姓交易的第一階段持續了近3年時間。其中，楊生春購買了潘姓9.1垧水地、1.5垧旱地和一塊樹林，承典了4.5垧旱地。在此過程中，同宗的潘姓作為一個整體，和小楊門門宦教主楊生春進行着交易。^⑤其中，潘姓彼此交錯充當中人、房親人、典賣人等角色，分享關於買賣的資訊及充當這些角色所帶來的收益。^⑥可以說，楊生春及其背後的小楊門門宦作為一個整體，進行交易的對象乃是作為整體的潘姓家族。

第一階段的交易結束後，過了19年，到民國十八年，《寧定契約輯》中又出現了楊生春與潘姓的交易活動，此為楊生春與潘姓交易的第二階段。這個階段開始前後，小楊門門宦、潘姓所在區域的社會秩序在戰亂等因素的影響下陷入混亂。民國十七年，「尕司令」馬仲英別部與國民軍在太子寺城發生火拼，時人記載當地「因無援兵，縣城被匪（按：馬仲英勢力）攻陷，慘殺人口，十之三四，跳河者十之二三，焚燒搶掠，財物損失一空，又有時疫，死亡甚多」^⑦。戰亂導致嚴重的流民問題，國民軍克復太子寺城後，省府命令安置流民，但直到民國二十年，安撫難民的工作一直未見成效。^⑧流民問題引發嚴重的土地糾紛，對此，1938年，隨顧頡剛（1893—1980）在河州等地考察的王樹民（1911—2004）有如下記載：「十七八年間變亂后，漢民流落他鄉者，其田多為回民所佔耕，漢民來上莊時即成爭執，今司法處受理之民事案件，此類約佔十分之七，生產自受其一定影響。」^⑨因戰亂引發

⑤ 從楊生春與潘姓在第一階段的交易中，以潘廷貴為中心，可以梳理出以下關係：潘廷貴和潘致林、潘新保、潘永壽是房親關係；潘新保和潘致林、潘老虎、潘馬馬是房親關係，潘致林和潘老虎也是房親關係，潘永壽有3個胞兄弟，分別是潘永成、潘永升、潘永昭。由此可見，在第一階段參與交易的潘廷貴、潘致林、潘新保、潘老虎、潘馬馬、潘永壽、潘永成、潘永升、潘永昭間存在血緣關係。

⑥ 交易中充當中人、房親人、代筆人有報酬，這些報酬由買方或承典方承擔，詳見臨夏州檔案館編，《清河州契約彙編》。杜贊奇(Prasenjit Duara)分析華北地區進行交易時，村民一般會選擇在村落中有權勢、影響力的人，或者有血緣關係的人充當中人。中人起着3種作用：「第一，經常是中人將供需雙方介紹到一起；第二，他是簽約的見證人，在發生訴訟時，往往要傳中人到堂作證；第三，在某些契約——如借貸契約中，中人又常常兼作保人，以保證歸還借款。」杜贊奇著，王福明譯，《文化、權力與國家——1900—1942年的華北農村》（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4），頁168。

⑦ 康天國編，《西北最近十年來史料》（上海：西北學會，1931），頁108。

⑧ 廣河縣志編纂委員會編，《廣河縣志》，頁75。

⑨ 王樹民，《隴遊日記》，頁291。

的土地產權糾紛持續了多年。與此同時，河州還發生較嚴重的貨幣貶值、^⑩物價飛漲現象。^⑪楊生春與潘姓第二階段的交易活動發生在這種背景下。

楊生春和潘姓第一階段的交易主要圍繞土地展開，到第二階段，他還開始承典潘姓的園子。在該階段，交易中開始使用銀元，最先與楊生春發生土地交易的是潘五十四。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楊生春以45塊大洋的價格買了潘五十四的1垧旱地。^⑫楊生春與潘姓間關於園子的交易始於潘學貴、潘學文兄弟。民國十九年閏六月初十日，楊生春承典了屬於倆兄弟的一部分園子。事情經過如下：

立典果園文約人潘學貴、潘學良弟兄二人，因為看守不到，今將自己祖遺花果園子下半節二股共七（俸）[分]，北邊牆外根邊榆樹三株，一併在內，央中[人]說合，兩家情願，出典於楊生春名下為業看守。作典價銀洋陸拾元整，當交無欠，並不缺少。自典之後，有元抽贖，無元長年看守。恐後無憑，立此典約存照。

說合中人：馬由奴四、馬三個、康克立

立典（約）花果園子文約人：潘學貴、潘學良

代書人：潘正祿

民國十九年閏六月初十日^⑬

潘家園子分成幾股，楊生春承典的是屬於潘學貴、潘學良二人的下半節兩股七分。

承典了這個果園的一部分後，在3年的時間中，楊生春陸續買了屬於潘學貴、潘學文二人的該股園子。事情經過為：楊生春承典部分園子後，同年八月初八日，他為屬於潘學貴的一部分園子加了15塊大洋累價；^⑭九月二十八日，楊生春為可能是屬於潘學良的那部分園子加了10塊大洋累價；^⑮民國

⑩ 民國《導河縣志》，卷3，〈貨幣〉，頁16。

⑪ 民國《導河縣志》，卷2，〈生計〉，頁28。

⑫ 〈潘五十四賣地約〉，載馬忠明搜集，連貫整理，《寧定契約輯》，頁58。

⑬ 〈潘學貴、潘學良典果園〉，載馬忠明搜集，連貫整理，《寧定契約輯》，頁64。

⑭ 〈潘學貴累洋文〉，載馬忠明搜集，連貫整理，《寧定契約輯》，頁65。

⑮ 〈潘進才有累錢約〉，載馬忠明搜集，連貫整理，《寧定契約輯》，頁60。潘進才又作潘進財。此處用詞為「可能是屬於潘學良的果園部分」，原因是這次累價的出面人為潘進才。

二十年十二月初六日，楊生春以125塊大洋的價格買了屬於潘學貴的那部分園子；^{⑧⑥}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初一日，楊生春以105塊大洋的價格買了屬於潘學良的那部分園子。^{⑧⑦} 屬於潘學貴、潘學良的下半節兩股七分的潘家園子完全轉移到楊生春手裡。潘家園子的另一部分屬於潘玉德，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一月，楊生春又陸續購得。^{⑧⑧} 至此，這座潘家園子完全歸楊生春所有。

楊生春與潘姓間交易的第二階段持續了近5年時間。其中，楊生春買了潘家的1垧旱地和1個園子。^{⑧⑨} 第二階段結束後，過了6年，即民國二十九年，楊生春開始了與潘家間第三階段的交易活動。

在第三階段，楊生春買的潘家土地中包括墳地。買了潘學貴的園子後，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初十日，楊生春以50塊大洋的價格承典了潘學貴1垧旱地；^{⑧⑩} 同時，楊生春以82元的價格承典了潘學貴原先以52元的價格典給姬姓和馬姓的1.6垧旱地，契約提及該旱地包括一部分墳地在內；^{⑧⑪} 民國三十一年，貨幣迅速貶值，此時楊生春以800元的價格買了潘學貴的0.8垧墳地；^{⑧⑫} 同年，楊生春給承典的潘進才的土地加了100塊錢的累價（《寧定契約輯》未載該地承典於何時）；^{⑧⑬} 貨幣還在繼續貶值，到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初四日，楊生春為承典的潘家的1垧墳地增加了1200元累價。^{⑧⑭} 至此，《寧定契約輯》中再也看不到有關楊生春與潘姓間交易的任何資訊。在該階段，楊生春買了潘家的0.8垧墳地，此外，楊生春承典的潘家的一些土地中還包括一些墳地。

以楊生春為代表的小楊門門宦與潘家村潘家在社會秩序混亂之際展開的交易表明：對地方家族而言，這些動盪對其造成了較大危機，使其不斷通過出售土地、園子乃至墳地來應對。與之相反的是，正是這些危機似乎為小楊

⑧⑥ 〈潘學貴賣園子約〉，載馬忠明搜集，連貫整理，《寧定契約輯》，頁68。

⑧⑦ 〈潘學良、潘學文賣花園約〉，載馬忠明搜集，連貫整理，《寧定契約輯》，頁69。

⑧⑧ 〈潘玉德賣園子莊窠約〉，載馬忠明搜集，連貫整理，《寧定契約輯》，頁72—73。

⑧⑨ 從楊生春與潘姓在第二階段的交易中，以潘玉德為中心，可以梳理出以下關係：潘玉德和潘學良、潘五十四、潘進才（財）都是房親關係，潘學良有3個胞兄弟，分別是潘學禮、潘學文、潘學貴。由此可知，潘玉德、潘學良、潘學禮、潘學文、潘學貴、潘五十四、潘進才（財）間存在血緣關係。

⑧⑩ 〈潘學貴典地約〉，載馬忠明搜集，連貫整理，《寧定契約輯》，頁85。

⑧⑪ 〈潘學貴典地約〉，載馬忠明搜集，連貫整理，《寧定契約輯》，頁82。

⑧⑫ 〈潘學貴賣地約〉，載馬忠明搜集，連貫整理，《寧定契約輯》，頁87。

⑧⑬ 〈潘進財累地約〉，載馬忠明搜集，連貫整理，《寧定契約輯》，頁86。

⑧⑭ 〈潘申祖等累墳地約〉，載馬忠明搜集，連貫整理，《寧定契約輯》，頁88。

門門宦的擴張創造了契機，該門宦在此過程中不斷購入土地等資源。家族和門宦的不同表現說明，相較於家族，門宦更能應對地方危機。這與門宦在河州等地擁有的經濟、政治、社會等資源較一般家族發達有關，當然，門宦教主楊生春能在危機中察覺到機遇並付諸實踐的個人能力在其中也起着重要作用。

楊生春和潘氏家族3個階段的經濟活動有不同的側重點：第一階段，楊生春與潘家的交易活動圍繞土地買賣展開；第二階段，楊生春開始典買潘家的園子；到第三階段，楊生春連潘家的一些墳地也買了過來。在這樣一個過程中，在以潘姓為名的潘家村中，楊生春逐漸獲得潘姓的土地、園子乃至墳地，反之，潘姓在不斷失去這些。這是一個非門宦性的家族力量退出潘家村，而以楊生春為代表的小楊門門宦在潘家村扎根的歷史過程。這為我們提供了一個門宦通過經濟活動在地方發展的直接的例子。

總之，以楊生春為代表的小楊門門宦，憑藉在地方的經濟等優勢地位，在20世紀前期因戰亂導致的社會秩序混亂、土地糾紛嚴重、貨幣貶值、物價上漲等情況下，通過與潘家村潘姓間多年的交易活動，逐漸將該非門宦的家族勢力排擠出地方社會。

四、楊生春的多重社會身分：教主、鄉約、老人、紳耆

在積累財富並擴張小楊門門宦勢力的同時，楊生春還以「教主」、「鄉約」、「老人」、「紳耆」等身分出現在《寧定契約輯》中，頻繁參與各類地方事務。

教主是門宦的核心。在蘇非道團中，修道者把導師視作自身與造物主 (Allah) 之間的中介，認為他具有非凡的能力，能將修道者引至真理，由此非常重視導師及其譜系 (Genealogy) 傳承。蘇非道團轉變為門宦時，教主仍被賦予了這類超凡魅力，對教下具有強烈的宗教約束力。^⑤ 這在教主與教下間存在的「放口喚」關係方面體現的尤為明顯。「口喚」是阿拉伯語 *Idhn* 的意譯，本意指來自造物主的「許可」、「允諾」。在門宦中，「口喚」亦被用於教主和教下間。「門宦教徒遵從教主的口喚有兩個層次：一是無條件地遵

^⑤ Jonathan N. Lipman, "Sufi Muslim Lineages and Elite Formation in Modern China: The Menhuan of the Northwest," in *The Legacy of Islam in China: An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in Memory of Joseph F. Fletch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15.

從教主的任何命令和指導；二是在有關自己生活的具體事務方面不能自專，要向教主或其代理人討口喚獲得同意，婚喪嫁娶等概未能外。這樣，通過放口喚，教主的權威不僅在宗教事務中發生作用，而且延伸到教徒世俗生活的方方面面。」⁹⁶ 作為門宦教主，楊生春與教下間存在的「放口喚」關係，使他在小楊門門宦教下生活的各方面都起着重要影響。

基於此，在《寧定契約輯》中，楊生春以教主楊生春⁹⁷、拱北寺教主人⁹⁸、楊三師傅⁹⁹等名稱出現時，體現的是不同情景中的權力關係。此外，在關於教主楊生春和教下間訂立的契約中出現「情願遵處了結完案」、「日後並不反言」等說法時，¹⁰⁰ 需意識到對教下而言，該語不僅具有法律效力，它同時還有強烈的宗教強制力。違約不僅意味需承擔法律等方面的責任，而且更重要的是，教下違背與教主的約，會遭受「神譴」。立約之際教主與教下間存在的不對等關係由此可見一斑。

任教主外，楊生春還擔任官方授權的鄉約。這是自清前期以來，清廷在河州推行鄉約制度的結果。據武沐、陳雲峰研究，至遲在雍正四年（1726），清廷就已在河州推行鄉約制度。在河州的穆斯林社會中，清真寺的阿訇、門宦教主等人因其具備的宗教知識等因素從而有較高威望，所以一般由他們擔任穆斯林社會的鄉約。這些人在地方社會主要發揮兩個方面的職能：第一，用伊斯蘭教教理推行教化；第二，執行調解教派糾紛、協助清廷管理穆斯林以及調處民族糾紛等治安功能。¹⁰¹ 其後，鄉約制度雖經損益變化，但政府通過這種方式賦予門宦教主的地方社會治理權力，仍在地方社會發揮作用。因此，政府賦予河州門宦教主等人的鄉約角色，在教權之外，又賦予這類人一定的地方社會治理權力，強化了他們在地方的影響力。至本文敘述的時期，門宦教主楊生春所擔任的鄉約角色，應是這一歷史進程的產物。

⁹⁶ 周傳斌，〈門宦教權體制的結構與運營〉，頁522。

⁹⁷ 〈李伏元、年永昌息案央約〉，載馬忠明搜集，連貫整理，《寧定契約輯》，頁46。

⁹⁸ 〈馬嚇麥得等出香煙地約〉，載馬忠明搜集，連貫整理，《寧定契約輯》，頁75。

⁹⁹ 〈馬義娃賣房約〉、〈潘永升借錢約〉、〈馬有卜萬壽書文〉，載馬忠明搜集，連貫整理，《寧定契約輯》，頁23、32、66。稱呼楊生春為楊三師傅，是因為他在眾兄弟中排行第三。

¹⁰⁰ 〈李伏元、年永昌息案央約〉、〈馬達個、馬拜個息事約〉，載馬忠明搜集，連貫整理，《寧定契約輯》，頁46、71。

¹⁰¹ 武沐、陳雲峰，〈清代河州穆斯林鄉約制度考述〉，《西北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2006年，第5期，頁115—121。

楊生春擁有的教權，結合政府的鄉約等制度賦予他的地方社會治理權力，使其成為地方上的權威。他由此在訴訟、賭博、婚姻、人命、土地等糾紛中起着重要的影響，以下就此展開論述。

首先，楊生春在政府與地方溝通等方面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我們通過以下〈李伏元、年永昌息案央約〉可以認識這點：

立息事央約人李伏元、年永昌等，茲因兩疊控案，羈押日久，央請陳才有、馬熱望伏、陳和清等轉請教主楊生春從中當鄉，小的等情願遵處了結完案，並無懷疑情事，所立央約是實。

立央約人：李伏元、年永昌

民國十一年九月三十日¹⁰²

按：該處「當鄉」似為「充當鄉約」之意。¹⁰³

這份央約凸顯了楊生春在官方與基層社會間所起的重要作用。該事件原本只是「兩造」之間、兩造與政府間的事，但通過這份央約，我們看到了四層關係：首先是因「兩疊控案」而被「羈押日久」的李伏元和年永昌；其次是替李伏元和年永昌「轉請」教主的陳才有、馬熱望伏、陳和清等人；再次是在該案中「當鄉」的教主楊生春；最後是羈押李伏元和年永昌的當地政府。

勾連這種複雜關係的是小楊門門宦教主楊生春。從引文判斷，無論是被羈押的李伏元、年永昌，還是「轉請」教主的陳才有等人，他們似乎均為小楊門門宦教下。被羈押的兩教下對楊生春「當鄉」的請求，實際上是在尋求教主的庇護，因為他們是小楊門門宦該組織的成員，而國家的制度安排又賦予教主楊生春調解糾紛的權力。同時，政府允許楊生春「當鄉」的原因在於他對教下生活的方方面面均有直接的影響，他所擁有的權威，似乎能約束和擔保教下的行為。楊生春在地方社會和政府間的溝通建立在該種考量上。

其次，楊生春還參與裁決地方的相關事務。下文關於賭博的糾紛，即是其例：

¹⁰² 〈李伏元、年永昌息案央約〉，載馬忠明搜集，連貫整理，《寧定契約輯》，頁46。

¹⁰³ 「當鄉」一語在今臨夏地區（河州）被廣泛使用，泛指在糾紛、衝突中充當中間人、調解人。筆者推測該語由鄉約一詞泛化而來。鄉約在政府與民眾間充當中間人，頗有「調解」之意，因此把鄉約在民眾與政府間的溝通稱為「當鄉」，其後，「當鄉」一詞的用法泛化為調解行為。

今立合同之人侯義來，因為馬來益卜招廠窩賭，勾引伊孫愚哄大錢陸拾串文。伊孫無錢交關，來益卜等路討要，二家爭鬥行事。伊自投首鄉約老人，老人將錢罰過，贏不准贏，輸不准輸，從此以後，不須（許）他勾引窩賭。再若勾引聚賭，將錢如數反罰。恐後無憑，立合同存照。

立合同人：侯義來

鄉老：馬榮伏、楊生春

中人：劉正海、侯有貴

代書人：侯懷民

民國十三年正月初七日¹⁰⁴

按：在門宦中，教下經常用「老人」、「老人家」稱呼教主。事情經過為：侯義來之孫欠了組織賭博的馬來益卜賭債。馬向侯討要賭債時，兩家發生爭鬥。為此，前者主動向鄉約馬榮伏和老人楊生春「投首」。

對此事作出最終裁決的是小楊門門宦教主楊生春。從國家法律而言，賭博是非法行為，從門宦教理來說，賭博也是非法行為。¹⁰⁵ 侯義來明顯知道這點。因此，當侯、馬兩家因賭博發生爭鬥時，侯便將賭博一事訴諸鄉約馬榮伏和老人楊生春，以尋求保護。如乾隆《循化廳志》記載：「管寺鄉約與管會鄉約應分別責成，凡禮拜、念經、教經等事，如有摻奪勾引諸弊，責成管寺鄉約。至娼盜、賭博、奸拐管事，責令管寺與管會鄉約一體察舉。」¹⁰⁶ 其中，馬榮伏和楊生春承擔起鄉約的職責，察舉賭博之事，此事的處理程式似乎符合制度規定。到最後，對該事作出裁決、真正發揮作用的是門宦教主楊生春。因其對侯義來之孫的賭博行為做了罰款，將賭債作廢，同時還規定馬來益卜不許再「勾引聚賭」，否則將對他進行罰款，從中凸顯出門宦的重要作用。因此，可以說，楊生春對教下賭博行為的懲罰，既有從國家法律禁止賭博的角度作出，亦有關於門宦教義禁止賭博的考量。教權和國家賦予的治理地方社會的權力在此事的處理中共同起着作用。

¹⁰⁴ 〈侯義來、馬來益卜合同〉，載馬忠明搜集，連貫整理，《寧定契約輯》，頁48。

¹⁰⁵ 伊斯蘭教教律嚴禁賭博，以伊斯蘭教蘇非主義為思想依據的門宦，在其教理中，賭博亦屬非法之事。《古蘭經》：「信道的人們啊！飲酒、賭博、拜像、求籤，只是一種穢行，只是惡魔的行為，故當遠離，以便你們成功。」馬堅譯，《古蘭經》（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第五章，〈婦女〉，頁87。

¹⁰⁶ 乾隆《循化廳志》（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清嘉慶刻本），卷8，〈回變〉，頁30b。

再次，教主楊生春介入到教下的婚姻中。民國十三年〈馬良海出妻約〉記載：

立寫助婚字據人本夫馬良海，因為兩夫婦不願，將自妻情願給予馬福良即不磊足下為妻。當日對中[人]交財禮銀三拾貳元整，並無欠少。對中[人]言明，自情願給後，兩家並不反言。恐後無憑，立此助婚字(據)為證。外有戶規藍布一匹。

中人：馬智三、楊生春、馬榮貴

立寫字據人：本夫馬良海

代筆人：馬自林

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日¹⁰⁷

這份契約中出現的馬福良應該是前文提到的楊生春岳母的孫子，也就是說，楊生春是馬福良的姑父，兩者存在親戚關係，馬福良無疑也是小楊門門宦的教下。

總之，馬良海與馬福良訂約是為了從政府的角度對賣妻買妻的行為賦予合法性，而楊生春作為中人出現在契約中，則是門宦教主為了從教法層面對教下婚姻賦予合法性的表現。因為如前所述，在門宦中，教下婚嫁需要得到教主的「口喚」，也即認可，以使這類行為「符合」教法。此外，這件賣妻行為發生在馬福良的祖母以90兩銀子投靠楊生春之後兩年，楊生春在這件事中充當中人，除了承擔教主、親戚之責外，可能還有補償祖母帶銀離開馬福良之意。因此，這件賣妻行為，彙聚了門宦教主在地方中帶有的親屬、宗教、經濟各類因素。

從次，楊生春甚至與基層社會「共謀」處理非法事務。民國十七年，「尕司令」馬仲英別部與國民軍之間的戰爭等導致社會秩序陷入混亂，地方盜匪活動頻繁。《寧定契約輯》記載該時期的一件殺人及其賠償事件：

立息事字據人馬達個、馬拜個兄弟二人，因為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有胞弟馬兒力因住東鄉沙家，探親遇見匪人馬老六、馬老五、馬黑娃等率領多人，將馬兒力槍傷斃命。以至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大局平靜，人主反言。該馬老五、黑娃等央請鄉老說

¹⁰⁷ 〈馬良海出妻約〉，載馬忠明搜集，連貫整理，《寧定契約輯》，頁49。

合，納命價現洋柒百元整，對說合人當面交清，日後並不反言。若有人反言，由馬達個、馬拜個弟兄二人承當。再有衛家之事在外。

莊中人：馬明舉、馬以思嚇

說合人：馬兒個、楊生春、楊壽春

代書人：潘大吾

立息事字據人：馬拜個、馬達個

民國二十二年古曆三月十六日^⑩

馬兒力被匪人馬老六等人槍傷斃命，事後馬老六等人通過鄉老說合，希望以負擔命價的方式平息此事。引文以「鄉老」稱呼的3位說合人中，屬於小楊門門宦的人有兩位，知該門宦在此事的解決中起着重要的作用。

這件事的處理可以看作楊生春與地方社會違背政府意願而達成的某種「共謀」行為。政府在民國十九年設立民團，希圖以此改善這一時期盜匪橫行的情況。^⑩馬老六等「匪人」的殺人行為即發生在政府加強社會控制之際，但這些人在解決殺人行為時，卻和死者親屬在協商的基礎上達成了一致，無視政府的這種舉措。而且協商通過政府設置以維護地方治安的鄉約、老人達成。從中可見，在涉及地方事端時，楊生春等人與地方社會達成某種程度的共謀，並借此消弭之，從而在國家與地方之間，維護地方利益。

最後，楊生春不僅圍繞門宦教下間、教下與政府間展開活動，他也介入地方不同民族間的糾紛。民國二十七年的一份合同記載：

立書合同字據人馬嚇二麥吉、馬東個、馬文個、孫壽全，四家情緣孫壽全之祖墳與馬姓三家之田地毗連接近，因年久耕種，被三馬姓微損該墳灘。今孫姓見而不忍其毀，隨起交涉。四家同邀地方紳耆等，從中秉公調解，以期寧人息事。……倘後誰人有侵佔情事，均任說合紳老處罰。……

和息證人：吳全定、李登智、楊生春……^⑩

^⑩ 〈馬達個、馬拜個息事約〉，載馬忠明搜集，連貫整理，《寧定契約輯》，頁71。

^⑩ 廣河縣志編纂委員會編，《廣河縣志》，頁415。

^⑩ 〈孫壽全為祖墳地合同〉，載馬忠明搜集，連貫整理，《寧定契約輯》，頁78。

在河州各地，「墳灘」一般指漢族墓地，由此推測合同中的孫姓為非穆斯林的漢族。

這起糾紛涉及漢族和小楊門門宦教下等信仰伊斯蘭教的不同民族。^⑩事情緣起為：3個馬姓門宦教下耕種土地時侵佔孫姓漢族的墳地，後者由此提起交涉。在處理爭端時，涉事雙方邀請3位紳耆出面調停該事。其中，吳全定和李登智應該是受孫姓邀請，並代表孫姓利益的地方「紳耆」，楊生春則代表3個小楊門門宦教下出面，與孫姓漢族交涉。楊生春出現在該合同中，於門宦教下而言，是作為教主代表他們出面與漢族溝通；於孫姓漢族而言，則有希望楊生春約束門宦教下之意；雙方訂立合同後規定「倘後誰人有侵佔情事，均任說合紳老處罰」雖有紳耆約束涉事雙方之意，但該規定主要針對的是侵佔漢人墳地的3個馬姓門宦教下。通過這項規定，門宦教下的行為受到門宦教主乃至地方其他「紳耆」的約束。可見，楊生春在溝通不同民族間起着重要的作用。

由此，從上述關於門宦教主楊生春在訴訟、賭博、婚姻、人命、土地糾紛等活動中的所起的重要作用，我們得出以下兩點認識：第一，以楊生春為代表的小楊門門宦在基層社會建立了廣泛的人際關係網。上述楊生春參與的活動中，出現的人有鄉約馬兒個、馬榮伏（此人的兄弟馬榮貴曾任寧定縣民團隊長），^⑪紳耆吳全定、李登智等。無疑地，這些人在權力、文化、經濟方面處於地方社會的上層。^⑫同時，楊生春與「匪人」馬老六等人有交往，這些人處在地方社會的邊緣，但他們有可能也是社會秩序的顛覆者。此外，北莊門宦此時出現了一些在軍政方面具有影響力的人物，小楊門門宦作為其分支門宦，楊生春肯定與這些人有一定程度的聯繫。通過這種不同層面的聯繫，楊生春建立了廣泛的人際關係網，小楊門門宦在基層社會的影響也據此得以穩固。

第二，總體而言，楊生春的行為主要傾向於維護門宦教下和地方的利益。他作為小楊門門宦教主，對教下生活的方方面面具有極大的教權；政府的制度安排，又賦予了楊生春一定的地方社會治理權力。兩類權力的結合，賦予了他極大的權威。故而，楊生春在訴訟、賭博、婚姻、人命、土地等糾

^⑩ 不清楚3個門宦教下具體是什麼民族，因為該地回族、東鄉族等不同民族中均存在馬姓門宦教下。

^⑪ 〈馬榮貴等為馬法祿克槍支事呈文〉，載馬忠明搜集，連貫整理，《寧定契約輯》，頁62。

^⑫ 關於鄉約、老人等在地方社會中的作用，參見蕭公權著，張皓、張升譯，《中國鄉村：19世紀的帝國控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4）。

紛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從上文的討論可見，他的這些行為，主要傾向於維護門宦教下的利益，在地方與國家之間，則傾向於地方利益。

教權和世俗權力的結合，以及廣泛的人際關係賦予楊生春極大的權威，小楊門門宦在地方的支配性影響由此建立。

五、結論

民國三十三年，在給租佃自潘家的墳地加價時，楊生春最後一次出現在《寧定契約輯》。¹¹⁴ 20世紀50年代，年輕的學者馬通在甘肅等地調查門宦時，用130餘字概括了小楊門門宦的相關情況，當時他看到該門宦第一任教主楊應芳的「後代中一個名叫吾白旦的（又稱尕老人家）主持拱北事務」。¹¹⁵ 1958年，門宦遭到政治批判時，積累了財富，在地方佔據支配地位的小楊門門宦遭到打擊，宗教活動中心馬力莊拱北被毀，教主也不再世襲傳承。政治運動結束後，門宦在西北再度興起，楊應芳、楊生春的後人們加入從中分化而來的北莊門宦，遭到破壞的馬力莊拱北也被重建，一些人還定期前往該拱北念經上墳。¹¹⁶ 儘管如此，2019年夏，筆者在馬力莊等地進行調查時，關於小楊門門宦，當地人基本上已沒有什麼印象，該門宦就此湮沒在歷史進程中。

總之，上述討論為我們講述了一個門宦從產生到在地方拓展並發揮影響的故事。清光緒初年，甘肅河州回民的反清活動結束後，在重整地方社會秩序之際，小楊門門宦作為北莊門宦的分支門宦，出於和河州太子寺胡門門宦爭奪教下等原因，在太子寺東緣的山村馬力莊建立。光緒末年，楊生春世襲成為小楊門門宦第三任教主後，通過持續多年的經濟活動，獲取財富，並排擠地方上的非門宦性的家族等競爭勢力，使該門宦在地方扎根；與此同時，楊生春還利用宗教、政府賦予的地方社會治理權力維護門宦教下和地方的利益。從而使小楊門門宦從宗教、政治、經濟等方面滲透進太子寺城東邊的康家、潘家等川地村落，在地方社會產生支配性影響。

通過小楊門門宦的例子，我們對門宦在地方社會形成的支配力多少會有所認識。近代以來在西北形成的40餘個門宦，其中一些在地方形成的勢力與

¹¹⁴ 〈潘申祖等累墳地約〉，載馬忠明搜集，連貫整理，《寧定契約輯》，頁88。

¹¹⁵ 馬通，《中國伊斯蘭教派與門宦制度史略》，頁204。

¹¹⁶ 廣河縣志編纂委員會編，《廣河縣志》，頁573。

小楊門門宦類似，在地方政治經濟變化的過程中由大門宦分化而來，並在地方積累財富與權勢。如小楊門門宦與北莊門宦、胡門門宦等的關係所示，這些門宦勢力彼此縱橫交錯，對西北地方社會持續產生着深刻影響。本文前言中提到的清廷、青海馬家軍閥以及中共均將門宦視作不利於地方建設的原因正是基於其對地方的這種支配性影響之上。

（責任編輯：任建敏；實習編輯：劉潤明、李知真）

附表1：《寧定契約輯》關於楊生春買賣土地情況的相關記載

買地人	賣地人	土地性質	土地面積	時間	頁碼
楊生春	潘永壽 潘永成	水地	1.6 垧	光緒三十四年臘月初一	頁16
楊生春	潘新年保	水地	1.5 垧	宣統元年正月二十四	頁22
楊生春	潘馬馬	水地	3 垧	宣統元年二月初二	頁29
楊生春	潘老虎	長旱地	1.5 垧	宣統元年五月初二	頁25
楊生春	潘致林	水地	3 垧	宣統二年臘月二十六	頁31
楊生春	吳成元	山地	20 垧	民國八年二月初五	頁43
楊生春	潘五十四	旱地	1 垧	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四	頁58
楊生春	康錫來	旱地	0.8 垧	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	頁57
楊生春	劉萬明 劉四斤	旱地	5 垧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三	頁74
楊生春	北莊門宦	旱地（贈）	3 垧	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三十	頁75
楊生春	楊福祿	旱地	0.7 垧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六	頁80
楊生春	康克立	旱地、草灘	4 塊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	頁76
馬得龍	楊生春	水地	1 垧	民國二十七年口月二十	頁77
楊生春	潘學貴	旱地	0.8 垧	民國三十一年口月初五	頁87

資料來源：馬忠明搜集，連貫整理，《寧定契約輯》。

附表2：「土改」前河州西鄉農村各階層人均佔有土地畝數

階層	地主	半地主式富農	富農	小土地出租者	中農	貧農	雇農
人均畝數	13.91	7.42	3.39	7.72	1.95	0.605	0.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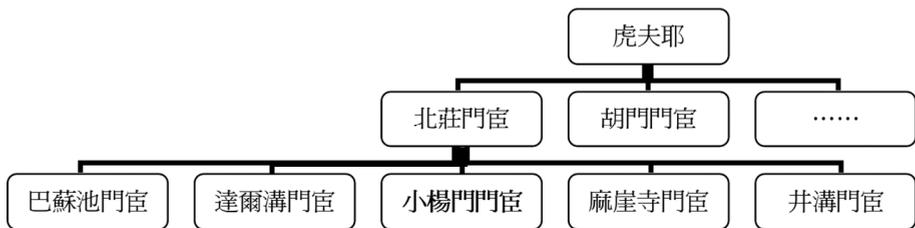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甘肅少數民族社會歷史調查組編，《甘肅回族調查資料彙集》（內部印行，1964），頁27。

附圖1：當下的馬力莊拱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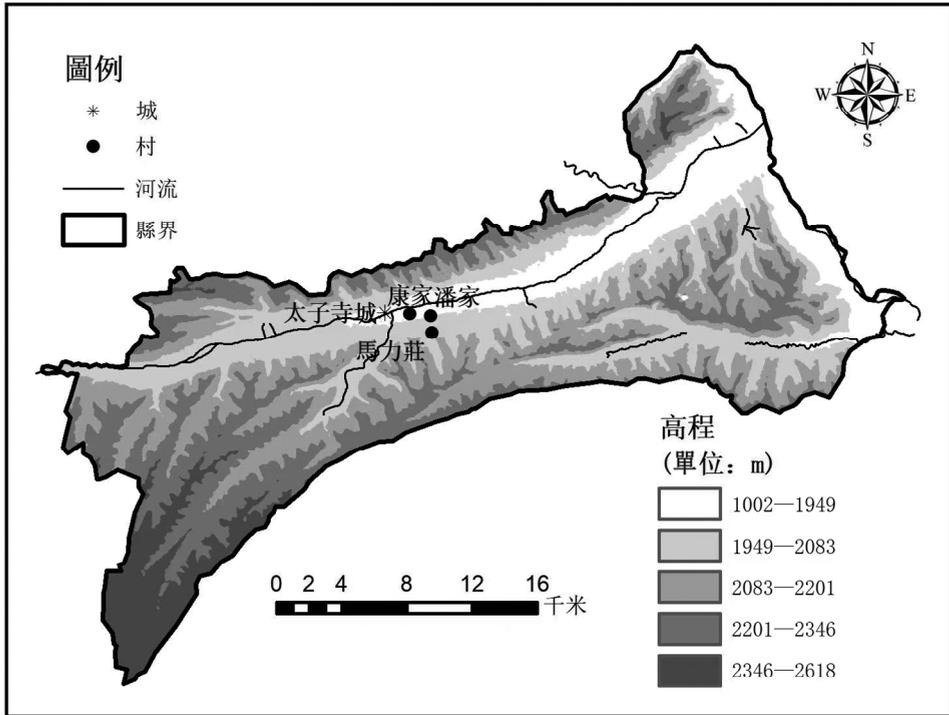


圖片說明：馬力莊拱北位於今甘肅省臨夏回族自治州廣河縣城關鎮馬力莊村。圖中5座隆起的建築分別為5位小楊門門宦教主的墳墓，其中居中的是小楊門門宦第一任教主楊應芳的墓。圖片由作者攝於2019年夏。

附圖2：小楊門門宦所屬門宦支系



附圖3：《寧定契約輯》所見楊生春的活動區域



Menhuan and Local Society:
a Case Study of Xiaoyangmen *Menhuan*
in Northwest China (1907-1944)

Wenzhong MA

Department of History, Faculty of Arts and Sciences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Guangxu (1875-1908) reign, after the anti-Qing activities of the Hui people in Hezhou, Gansu, ended, the Xiaoyangmen *Menhuan*, a Sufi religious lineage that was a branch of Beizhuang *Menhuan*, was established at Malizhuang, a mountain village on the east edge of the Taizisi, where Islamic teaching was foundational. It competed for influence and resources with the Humen *Menhuan*. When Yang Shengchun became the third leader of the Xiaoyangmen *Menhuan* at the end of the Guangxu reign, he took advantage of opportunities brought by changes in the local political and economic environment to crowd out the local non-*Menhuan* lineages and other competitive forces through continual economic activity and the accumulation of wealth. At the same time, he used religious and political power to protect the interests of the *Menhuan* and local communities. This in turn allowed the Xiaoyangmen *Menhuan* to accumulate religious, political, and economic power in Kangjia and Panjia villages in the east of the Taizisi to become a dominant force in local society.

Keywords: Hezhou, *Menhuan*, Yang Shengchun, *Ningding Contract Collections*

Wenzhong MA, Department of History, Faculty of Arts and Sciences,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519087, P. R. China. E-mail: manai1993@bnu.edu.cn.